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71 号文核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结束，实际发行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7 月 27 日

